

人事室通知

日期：112.09.27

承辦人：周怡君

分機：82289

受文者：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主旨：有關本校校長續任相關應辦理事項及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本校校長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並有續任意願，復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992C 號函，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北教大人字第 1120210226 號函檢送校務說明書，刻正由教育部辦理評鑑中，為爭取時效，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本校第 215 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
- 二、又查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第 6 項)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第 7 項)前項投票期間為五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五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 三、基此，依上開規定並參酌本校張前校長新仁於 104 年辦理續任作業時程，有關本次校長續任相關應辦理事項及時程預計規劃如下：
 - (一)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
 - (二)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投票)：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於本校篤行樓 1 樓大廳舉行。
 - (三)投票時間為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現場安排 2 至 3 名選務工作人員及 1 名由三學院推薦之監票教師。
 - (四)開票：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點開票，監票人由三學院院長擔任，並函請律師公會推薦律師 1 人到場見證。
- 四、上開辦理時程與安排，如配合教育部等因素須異動時，將另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人事室敬啟

112.09.27

